巡护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BH2026100330

签订地点：黄龙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10.28

甲方（需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供方）：成都瑞安泰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置商品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提出采购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商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无人机套装	无人机套装规格：307*387.5*149.5mm 无人机套装型号：DJI Matrice 4T 电池规格：6741 毫安时 电池型号：BPX345-6741-14.76 探照灯规格：95*164*30mm（含支架） 探照灯型号：DJI AL1 喊话器规格：73*70*52 mm（含支架） 喊话器型号：DJI AS1 4G 图传规格：43.5*23.0*7.0mm 4G 图传型号：DJI Cellular Dongle 2	大疆	套	3	44500	133500
2	执法记录仪	规格：76*56*27mm 型号：DSJ-HD96	泛腾	台	10	460	4600

3	运动相机	规格：72.8*47.2*33.1mm 型号：DJI Osmo Action 6	大疆	台	5	3700	18500
4	执法记录采集站	规格：480*100*325mm 型号：ZCS-JR10	警然	台	1	9000	9000
5	强光手电筒	规格：156*46*34mm 型号：R1-G	神火	支	20	130	2600
6	电警卫棍	规格：490*33mm 型号：HY-X10	金安	把	10	110	1100
7	便携式安检设备	规格：435*415*60mm 型号：XNK-XD200	鑫纳科	台	2	3520	7040
8	户外对讲机	规格：182*67*41mm 型号：DM32	宝峰	台	4	410	1640
	合计	177980 元 （大写：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二．合同总价款

该合同总价款为：177980 元（大写：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包括乙方履行合同项下货物包装、运输、交付、装卸、保险等所有有关各项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及风险承担：

1.交付时间及地点：黄龙管理局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负责将全部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 ，乙方交货时须同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凭

证资料。需要变更送达地址的，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2.风险承担：在交货前，货物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前述风险自甲方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报告》后转移至甲方；需要退换货物的，退换的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甲方异议通知到达乙方时转移至乙方。且乙方针对既有损毁灭失的货物需承担相应的补足义务，相关的补足义务在货物发生毁损灭失后的日内完成，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补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支付：

1.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双方完成结算后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款项：即177980元（大写：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农业银行成都祠堂街支行

户名：成都瑞安泰安防器材有限公司

账号：22804301040013351

2.乙方承诺以上收款账号信息已确认无误，如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履行期间发生变更，须在24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收款账号信息。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行：阿坝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松潘信用社

户名：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200008927134X

账号：86090120000015227

五.产品验收方法及异议期限：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颜色均匀、表面无划伤、干净整洁、品牌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具备合格证，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合同规格要求（包括颜色、数量、图案要求）。

3.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的交货地点后即可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日内组织验收，乙方予以配合。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验收，甲方可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后日内，通过书面或者电话及短信等形式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并要求退换，乙方须在甲方提出退换要求后的3日内予以办结，因此产生的所有退换货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予以办结的，视作不能交货，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验收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验收，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所确定的样品、需求、目的提供所需货物。

2. 甲方收到的货物如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可以要求乙方按照样品提供新的符合要求的货物，且所有退换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需样品，样品展示图，乙方按照样品供货，其中具体规格等要求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产品型号需求执行。

2.乙方负责本合同货物的包装、运输、保险、因质量问题引发的退换货等所有费用。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按量交付货物。乙方对出卖的货物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七．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维修、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须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

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执行。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并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赔偿金。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4.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提供的货物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导致甲方向第三人进行赔偿的，甲方可就该损失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并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的违约金。

5.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等原因，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诉讼费用。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就该不可抗力影响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补充，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账号：

开户银行：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成都瑞安泰安防器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账号：2280430104001335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成都祠堂街支行

2026年 10 月 28 日